

证券代码：400181

证券简称：R 紫晶 1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紫晶存储事件先行赔付专项基金的终止公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披露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紫晶存储事件先行赔付专项基金的终止公告》（公告链接：<https://www.sipf.com.cn/zjcc/notice/detail?id=11>），专项基金对适格投资者的赔付工作已基本完成，自 2023 年 7 月 26 日起，专项基金进入清算及审计阶段，以下为公告具体内容：

“重要提示：

1、专项基金赔付工作组已按规定将赔付金额划付至与专项基金出资人达成有效和解的适格投资者证券交易结算资金账户或有效银行账户中，专项基金对适格投资者的赔付工作已基本完成；

2、经专项基金管理人研究决定，专项基金存续期满后进入清算及审计阶段；

3、未在申报期内通过紫晶存储适格投资者先行赔付申报网站或管理人公告列明的其他方式发出有效确认指令的适格投资者，视为不接受专项基金的赔付。

作为紫晶存储事件先行赔付专项基金（以下简称专项基金）的管理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已如期、顺利地完成适格投资者赔付金额的计算、适格投资者申报确认赔付、赔付金额的划付等工作，专项基金对适格投资者的赔付基本完成，现将专项基金赔付情况等事项公告如下：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完成有效申报、与专项基金出资人达成有效和解的适格投资者人数为 16,986 人，占适格投资者总人数的 97.22%，对适格投资者支

付的赔付金额为 1,085,585,416 元，占应赔付总金额的 98.93%，前述赔付金额已按规定支付至适格投资者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账户或有效银行账户。

考虑到绝大部分适格投资者已经在申报期（2023 年 5 月 3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内接受赔付、与专项基金出资人达成和解，专项基金的设立目的已顺利、圆满实现，管理人经慎重考虑决定，专项基金存续期间（自专项基金成立之日起 2 个月）届满后不再延长，自 2023 年 7 月 26 日起，专项基金进入清算及审计阶段。

未在申报期内通过紫晶存储适格投资者先行赔付申报网站或管理人公告列明的其他方式发出有效确认指令的适格投资者，视为不接受专项基金的赔付。

特此公告。”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5 日